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原《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
1	<p>第七条</p> <p>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条</p> <p>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p>
2	<p>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p>

	<p>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其授权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p>	<p>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其授权和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p>
3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制定相應的會場紀律,並於會前張貼會議場所顯著位置或者發給每位參會人員。董事會或者其他召集人可以根據情況聘請有關工作人員負責維持會場紀律。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二十二條</p> <p>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制定相應的會場紀律,並可以根據情況聘請有關工作人員負責維持會場紀律。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衅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4	<p>第三十一條</p> <p>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在大會上發言。</p> <p>(一)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日,向召集人申請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發言順序亦按股數多的在先的原則安排。</p> <p>.....</p>	<p>第三十一條</p> <p>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以要求在大會上發言。</p> <p>(一) 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十位股東。發言順序亦按股數多的在先的原則安排。</p> <p>.....</p>
5	第三十二條	刪除(序号顺延)

	<p>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在征询多数股东意见后，可宣布延长会期。但延长会期一般不应超过 1 天。</p>	
6	<p>第三十三条</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7	<p>第三十四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并注明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p>	<p>第三十三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